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1995 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控制职工住宅标准的通知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1995·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4、5 月份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徐爱俐同志（女）的桂林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任陆昌石同志为广西驻海南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广西驻天津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朱军同志为自治区冶金工业厅副厅长；

任吴南征同志为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厅副厅长；

聘任姚安国同志为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工程师；

任覃延雄同志为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

任蓝启雷同志为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

任侯汉民同志为广西行政学院副院长。

任向文全同志为广西财政专科学校校长；

免去刘铭达同志的广西财政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向文全同志不再聘任为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王荫宇同志的自治区边境经济贸易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免去朱振华同志的新南桂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免去赖宗锸同志的广西师范学院副厅级调研员职务，退休；

任王春芳同志为自治区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任帅立国同志为自治区旅游事业局局长，

免去卢光明同志的自治区旅游事业局局长职务；

任韦家国同志为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局长；

任喻国忠同志为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任秦文凯同志为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任钟森荣同志为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任覃远通同志为桂林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任康天保同志为桂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任陈路旺同志为桂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免去郑宗汉同志的桂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免去顾庆臣同志的桂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任方 皓同志为梧州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免去李兆生同志的梧州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任周业华同志为广西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副厅级）；

任张羽彬同志为广西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副厅级调研员，免去其广西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副厅级）职务，

任李智同志为柳州钢铁厂副厂长；

免去梅庆裕同志的柳州水泥厂调研员职务，退休；

任张家炳同志为自治区建筑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

任崔丽同志（女）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赵景柱同志挂任河池地区行政公署科技副专员（挂期两年）；

（下转第 16 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文件选编 ·

-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7号）……………（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5〕14号）……………（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5〕23号）……………（5）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25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复议条例》的若干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最低工资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号）……………（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5〕30号）……………（1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香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5〕31号）……（1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水利工程农业水费谷收购计价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5〕33号）……………（16）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财政厅、林业厅、物价局、土地管理局关于收取征、占用林地四项补偿费暂行规定请示的通知（桂政发〔1995〕34号）……………（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桂政发〔1995〕36号）……………（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1995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1995〕38号）……………（2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企事业单位教育附加费返还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5〕39号）……………（21）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公安厅、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整治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警械及制式服装统一行动请示的通知（桂政〔1995〕40号）……………（2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当前地方志几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5〕34号）……………（2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国第五次“安全生产周”广西活动安排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5〕36号）……………（27）

广西政报

（月刊）

1995年第6期

（总第127期）

每月下旬出版

交流信息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本期有删减)

主 编:

叶裕生

副 主 编:

蒙林坚

编辑出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 公 厅 文 书 处

订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自治区政府办公大楼 115 室

电话: 2808801

邮编: 530013

印刷: 广西南宁市政府
机 关 印 刷 厂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控制职工住宅标准的通知(桂政办〔1995〕39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加强春季旅游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桂政办〔1995〕40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每周五天工作制后加强值班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5〕51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残疾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95〕52号).....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气象防灾抗灾工作夺取今年农业丰收的通知(桂政办〔1995〕53号).....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武警部队驻县(市)中队和驻监狱、劳教场所外围部队实行就地医疗的通知(桂政办〔1995〕54号).....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5〕56号).....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后认真安排好广大职工精神文化生活的通知(桂政办〔1995〕57号).....	(36)
• 文件标题与摘要 •	
国发〔1995〕10号 国办发〔1995〕24号.....	(38)
桂政发〔1995〕32号、35号 桂政办〔1995〕37号.....	(38)
42号、43号、46号、47号、55号.....	(38)
• 人事任免 •	
4、5月份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封二)
• 整治措施 •	
自治区政府采取十条整治公路“三乱”措施.....	(37)
• 工作探讨 •	
切实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耕地.....	廖志成 (39)
• 调查报告 •	
引导农民走上大市场的成功之路 ——扶绥县垦荒适度规模经营的调查何必营 覃士茂 (41)	(41)
• 经验交流 •	
亭亮乡脱贫奔富路.....	陆发远 (44)
• 政策信息 •	
国家工商局提出八条宽松政策.....	(11)
• 咨询台 •	
何谓偷税、欠税、漏税,如何处罚?.....	(封三)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 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国发〔199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农业部《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发〔1993〕11号）下发后，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在延长土地承包期、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效果是好的。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解决，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政策和我国农村经济的一项基本制度，必须保持长期稳定，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要通过强化农业承包合同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使农村的土地承包关系真正得到稳定和完善。

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的意见

（农业部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发〔1993〕11号）的精神，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的稳定，我部用了一年时间，对各地延长土地承包期、“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

从大量的实地考察和对百县 3.9 万个村的统计及农户问卷调查结果看，各地在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对土地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普遍拥护。百

县调查结果表明，现已有三分之一左右的村完成了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从各地实践看，总的情况和效果是好的。但是，在此过程中，也存在和暴露出一些问题：一是干部、群众对某些政策的理解差异较大；二是一些地方在具体实施中出现偏差，还需要有相应配套的政策措施和及时的工作指导。针对上述情况，现就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维护农业承包合同的严肃性。各地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52号文件）的要求，依法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做好承包

合同的续订、鉴证、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以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并将其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要坚决维护承包合同的严肃性。一方面，严禁强行解除未到期购承包合同，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强行解除未到期承包合同，侵害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坚决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查处。另一方面，要教育农民严格履行承包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承包合同规定义务的，应依法严肃处理。

二、积极、稳妥地做好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工作，应在原承包合同期满后，在总结经验、完善承包办法的基础上进行。发包方与农户签订的合同，到期一批，续订一批，把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在此过程中，要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切忌“一刀切”，原土地承包办法基本合理，群众基本满意的，尽量保持原承包办法不变，直接延长承包期，因人口增减、耕地被占用等原因造成承包土地严重不均、群众意见较大的，应经民主议定，作适当调整后，再延长承包期。

进行土地调整时，严禁强行改变土地权属关系，不得将已经属于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原生产队）所有的土地收归村有，在全村范围内平均承包。如人少地多的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绝大多数农民愿意在全村范围内进行重新调整的，应由县、乡两级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一起调查核实，并对土地补偿及债权、债务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

严禁发包方借调整土地之机多留机动地。原则上不留机动地，确需留的，机动地占耕地总面积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5%。

三、提倡在承包期内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有利于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巩固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各地应积极提倡。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地方，要不断开辟新的就业门路，切实解决好新增劳动力的出路问题。

未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地方；也应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对于确因人口增加较多，集体和家庭均无力解决就业问题而生活困难的农户，尽量通过“动帐不动地”的办法解决，也可以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经该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大多数农民同意，适当调整土地。但“小调整”的间隔期最短不得少于5年。

四、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延续和发展，应纳入农业承包合同管理范围。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和不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允许承包方在承包期内，对承包标的依法转包、转让、互换、入股，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但严禁擅自将耕地转为非耕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形式、经济补偿，应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合同，并报发包方和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备案。在承包经营权转让时，必须保护实际耕地者的权益，各地要制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费最高限额。债务人不得以土地抵顶债款。

在二、三产业比较发达、大部分劳动力转向非农产业并有稳定收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地方，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多种形式，适时加以引导，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在坚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长期稳定的基础上，要不断完善和健全双层经营体制，鼓励和引导集体经济组织逐步壮大经济实力，从而增强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户提供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的实力。

五、不得借调整土地之机变相增加农民

负担。延长土地承包期和进行必要的土地调整时，不得随意提高承包费，变相增加农民负担。除工副业、果园、鱼塘、“四荒”等实行专业承包和招标承包的项目外，其它土地，无论是叫“口粮田”、“责任田”，还是叫“经济田”，其承包费都属于农民向集体经济组织上交的村提留、乡统筹的范围；要严格控制在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以内。

六、保护继承人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以个人名义承包的土地（包括耕地、荒地、果园、茶园、桑园等）、山岭、草原、滩涂、水面及集体所有的畜禽、水利设施、农机具等，如承包人在承包期内死亡，该承包人的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承包合同由继承人继续履行，直至承包合同到期。为保护集体资产和促进生产发展，对技术要求较高的专业性承包项目，如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中只有不满16周岁的子女、或者只有不能辨认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

神病人，集体可收回承包项目，重新公开发包。但死者“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由发包方或接续承包合同者给予合理补偿，其补偿作为遗产，依法继承。

七、要加强对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的领导。 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农村经济发展、改革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各级主管部门要在同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深入细致的工作，引导农村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全面理解和正确贯彻中央政策；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要督促和支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部门做好延长土地承包期的指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监督、各类承包合同的管理、承包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等工作，以避免承包纠纷的发生和蔓延，维护农村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社会的稳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方案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国办发〔199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原则上同意农业部提出的《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方案

（农业部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五日）

一、目的和原则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取

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也存在一些突出的困难和问题，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是，中西部

地区与东部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差距很大，这种差距的一个明显表现是乡镇企业发展的差距。中西部地区农村人口占全国农村总人口的三分之二，1994年乡镇企业产值仅占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关系到全国特别是中西部地区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94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1994〕4号）中关于“组织实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推动地区间的经济合作”和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的1995年工作要点提出的“引导东部地区乡镇企业改善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积极扶持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要求，决定组织实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以下简称《工程》）。

这项《工程》是引导东部地区乡镇企业改善产业结构，积极扶持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推进全国乡镇企业均衡发展，从而逐步缩小地区间差距的示范工程。实施《工程》要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坚持因地制宜、优势互补、经济互利、风险共担、共同发展的原则，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企业为合作主体，以项目为合作基础。合作范围包括东部与中西部、中部与西部地区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合作对象指省际间的乡镇企业与乡镇企业、乡镇企业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国有大中型企业及其它企业之间的合作。合作项目以发展农副产品、矿产品等资源和原料加工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出口创汇等项目为重点。合作内容主要包括资金、设备、资源、技术、管理、人才、信息、劳务等方面。合作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既可采用股份合作制或股份制的方式，也可采用联合、联营或独资的方式。

二、目标和任务

《工程》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工程》的示范和导向作用，全面推动乡镇企业东西合作，促进东部地区的先进技术、雄厚的经济实力、科学管理等优势与中西部地区丰富的原材料、能源和劳动力资源优势广泛地结合起来，提高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技术素质、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推动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农村经济的振兴，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地转移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逐步缩小地区间的经济差距。同时，也为东部地区乡镇企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产品更新和提高经济效益拓宽路子，达到东、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与提高的目的。

1995年至2000年是组织实施《工程》和全面推进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的关键时期。这个期间《工程》的主要任务是：

（一）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优势和效益，确立1000个东西合作示范项目，为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与提高起示范和导向作用。

（二）国家科委的“星火计划”、“火炬计划”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支持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项目。由国家科委和农业部共同在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组织推广1000项经省、部级以上鉴定、成熟的新技术、新产品，其中一半以上的项目要形成一定的经营规模。

（三）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建100对对口双边合作市、县，为发展乡镇企业开展经济、技术、商贸、劳务等合作。

（四）采取各种形式（包括代培养、带班学习或中西部就地培训等），为中西部地区培养1万名技术骨干和厂长，造就一批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乡镇企业人才。

（五）开展干部交流。根据《工程》实

施需要，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东、中、西部地区间的干部交流。

三、优惠条件和保障措施

(一)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的领导和支持。中西部各省(区)要创造良好的合作环境，制定能够吸引合作对象的优惠政策，并简化审批手续。东部各省(市)要把支持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

(二) 农业部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决定》(国发〔1993〕10号)的要求，制定《工程》总体规划、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各省(市、区)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东西合作规划，提出具体目标、政策、措施、示范项目及分年度执行计划并积极组织省际间、省内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间不同层次、不同范围的合作，全面推进乡镇企业的发展与提高。

(三) 建立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项目库，为《工程》提供有效的信息咨询服

(四) 自1995年起，每年在新增的乡镇企业贷款中安排一定数额(不少于5亿元)用于实施《工程》项目。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由农业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农业银行按贷款管理规定评估论证，按贷款审批权限审查决策，按项目安排资金。

(五) 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每年用于支持乡镇企业的资金应优先安排东西合作示范工程项目；各级财政要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用于示范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的培训和《工程》项目库建设。

(六) 鼓励发展外向型经济，鼓励吸引外资，增加出口创汇。对示范项目中高科技和外向型乡镇企业符合条件的要赋予进出口经营权。

(七) 建立《工程》考核制度，定期表彰、奖励为实施《工程》作出突出贡献的地区、部门、企业和个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 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日

国办发〔1995〕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工

作，制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违章建设等行为，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和资源保护的关系，把保护风景名胜资源放在风景名胜区工作的首位，坚持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保障风景名胜区事业健康发展；

二、风景名胜资源属国家所有，必须依法加以保护。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出让或变相出让风景名胜资源及其

景区土地。

三、风景名胜区是风景名胜资源集中、环境优美、供广大群众游览的场所，其性质不得改变，并不准在风景名胜区景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等。

四、要认真执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的游览接待服务设施建设或改造，要按总体规划要求，安排在景区外围的现有城镇或游览接待基地，并充分利用现有设施。风景名胜区内各项建设，必须符合规划要求，建设前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严禁违章建设。

五、各地人民政府要按照《风景名胜区

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工作的领导，风景名胜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要强化统一管理，组织协调好有关部门的关系，保持风景名胜区内各单位业务渠道不变，维护其合法权益。对管理混乱、资源保护不力的，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对造成资源破坏、已不具备风景名胜区条件的，要报请原审定机关撤销其命名，并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六、建设部要按照《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全国风景名胜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密切协作，促进风景名胜区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 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三日 国办发〔199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关于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的意见

财政部 审计署 监察部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日）

为了继续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做好治理乱收费工作，理顺分配关系，保证新的财税体制正常运行，根据国务院的指示，现就清理登记各项基金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地区、各部门以各种形式向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筹集建立的、具有特定用途的、目前仍在执行的各种基金（包括各种资金、附加，下同）均应清理登记。

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捐赠建立的基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复议条例〉的若干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5 年 3 月 20 日第 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布施行。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实施《行政复议条例》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行政复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外，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也可以申请复议：

基金会募集建立的基金以及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提取建立的专用基金，不属清理登记范围。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中发〔1990〕16号，以下简称《决定》）发布之前开征的各种基金；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审核，确需保留的，应报财政部备案。《决定》发布之后开征的各种基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负责组织清理登记，并将清理登记情况和初审意见于 1995 年 8 月 30 日前报财政部审核。

三、全国清理登记各种基金的工作由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负责，办公室设在财政部。各地区、各部门清理登记各种基金的工作由同级财政（财务）部门会同审计、监察部门具体负责实施。上级财政、审计、监察

部门要对下级部门清理登记各种基金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将组织检查组到一些地区进行重点检查。

四、审计署将结合今年财政收支审计，对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各种基金进行重点审计。

五、对不按规定如实清理登记、隐瞒不报的基金，一经发现，审计部门要将其全部没收上缴财政。对需追究领导责任的，要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六、清理登记各种基金是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和抑制通货膨胀的一项重要措施，是今年反腐败、治理乱收费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及时协调，并建立举报制度，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七、有关清理登记工作的具体事项，由财政部会同审计署、监察部另行通知。

(一)对有关土地、森林、水、矿产等资源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属的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

(二)对依照职权作出强制性赔偿、补偿决定不服的;

(三)对计划生育主管部门作出的征收超生费、罚款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四)对摊派、收费不服的。

第三条 对地区行政公署所辖的县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地区行政公署管辖。

对地区行政公署所辖的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法律规定由上一级主管部门管辖的,由地区行政公署对口主管工作部门管辖。

对地区行政公署的工作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地区行政公署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管辖,但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管辖的,由地区行政公署管辖,法律规定由上一级主管部门管辖的,由上一级主管部门管辖。

第四条 对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组织或者委托村民委员会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事务不服申请的复议,由县人民政府管辖。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第五条 对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设立的事业单位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批准设立该事业单位的行政机关管辖。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第六条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的非常设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设置该机构的人民政府管辖。

第七条 行政机关因复议管辖权发生争议,争议双方应当在知道争议之日起五日内

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双方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争议双方不从属于同一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由其中最高级别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应当设立复议机构,统称为“行政复议办公室”,配备专职复议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的工作部门,凡有复议任务的也应设立复议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复议人员。

复议机构与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合署办公,代表本级复议机关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复议申请。

复议机关应当保证复议机构和复议人员的工作条件,其业务经费由本级财政列支。

第九条 复议机构履行《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职责和下列职责:

(一)承办本级复议机关的复议、应诉工作;

(二)协调下一级复议机关的复议管辖争议,确定复议管辖争议的管辖权;

(三)对下级复议机构的复议、应诉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四)组织培训复议、应诉人员,做好复议、应诉人员资格考核工作;

(五)开展复议、应诉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向本复议机关和上级的复议机构反映情况和问题;

(六)做好复议、应诉工作的统计及案件的归档工作。

第十条 复议期间申请人死亡,复议机关应停止审理。申请人近亲属请求继续复议的,应当在申请人死亡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议机构应当在变更复议申请人后继续复议。其近亲属不要求继续复议的,复议终结。

第十一条 同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复议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复议,被通知人不参加复议的,不影响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十二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同一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在复议期限内分别提出复议申请的,为共同申请人。

第十三条 申请人向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应提供事实根据。对因行政机关不制作、不送达处罚决定书或裁决书,但能够证明其具体行政行为确实存在,并符合复议申请条件的复议申请,复议机关应予受理。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应当及时告知管理相对人申请复议权、起诉权及其期限。因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不告知,管理相对人的复议申请超过申请复议期限不满三个月,又符合其他申请条件的,复议机关应予受理。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其他授权或委托的组织根据两个以上法律、法规作出一个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以法律、法规中规定最长的申请复议期限告知管理相对人。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复议机关递交复议申请书,应当注明是否已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已向其他复议机关申请复议。没有注明的,复议机构应向申请人询问,并作出记录。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经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符合复议条件且在申请复议期限内提出复议申请的,复议机关应予受理。

第十八条 同一具体行政行为中有数名管理相对人,其中部分管理相对人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对这部分人的申请进行复议。当复议机关对这部分人的申请作出复议

决定后,另一部分人才申请复议的,如不超过申请复议期限,应当受理。

第十九条 两名以上的管理相对人对同一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其中部分管理相对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另一部分管理相对人才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对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在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改变后的具体行政行为仍不服的,复议机关应当对改变后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复议,复议期限按后一次具体行政行为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属于超越职权的,应当作出撤销的复议决定。需要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当将案件材料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机关依法处理。对受移送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第二十二条 复议机关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不属于申请复议范围或不符合《条例》有关规定的,经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后,申请人同意不申请复议的,可以不制作不予受理裁决书,但应当作出记录;申请人坚持要求复议的,应当制作不予受理裁决书。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复议机关应当在复议具体行政行为时,对行政赔偿请求作出处理。对行政赔偿可以进行调解。

第二十四条 复议机构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复议人员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有提供证据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碍或拒绝。

复议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证件。

调查笔录应当由被调查人、调查人签名

或盖章，并注明年、月、日。

复议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有关行政机关调查。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接到委托调查后应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实行书面复议制度。事实清楚、是非分明、各项文书完整、证据材料充分的复议案件，应当书面复议。复议机关认为需要进一步查清和核实证据的，可以召集申请人、被申请人及第三人当面审理。

当面审理的案件，参加复议的复议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复议机关应当保密。

第二十六条 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影印件，副本；提交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原物照片，并附上说明。提交的外文书证，必须附中文译本。

复议机关认为必须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可以依法实施保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审理复议案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复议机构负责人决定，复议机构负责人认为有必要的，应当报告复议机关负责人决定：

- (一) 更换或追加当事人的；
- (二) 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
- (三) 申请撤回复议申请的；
- (四)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的。

第二十八条 下列行政复议文书必须加盖复议机关印章；

- (一) 不予受理裁决书；
- (二) 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通知书；
- (三) 中止（终结）审理裁决书；
- (四) 复议决定书；
- (五) 复议机关强制执行申请书和决定书；

其他行政复议文书，可以加盖复议机构印章。

第二十九条 复议案件审结后，复议机构应当将复议决定书报上一级复议机构备案。政府工作部门的复议决定书应同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备案。

上一级复议机构发现其下一级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报请本级复议机关责令下级复议机关予以撤销，重新复议。

第三十条 复议机关应从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理的，由复议机构报请自治区复议机构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自治区复议机构需要延长审理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批准。延长审理时间应当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条例》第二十九条所称“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按以下方式确定：

- (一) 书面决定书，送达签收之日；
- (二) 公告届满之日；
- (三)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申请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不作为的，规定的答复期限的最后一日的次日；
- (四) 具体行政行为未按法定形式作出的，为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或实行执行之日；
- (五) 足以证明当事人应当知道之日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由上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的复议案件，复议期限自上级行政机关作出指定管辖决定之日起计算。

同一复议案件的共同申请人分别提出复议申请的，复议期限自收到最后一个申请人的申请书之日起计算。

移送管辖的复议案件，复议期限自接到

移送案件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和其他复议机关在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时，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处理：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文件之间不一致的；

（二）市、县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文件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文件之间不一致的。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在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时，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文件与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及其工作部门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文件之间不一致的，须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复议机关报请解答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的处理，应在两个月内处理完毕。处理期间，复议机关应中止复议案件的审理，中止审理的期间，

· 政策信息 ·

*

*

*

国家工商局提出八条宽松政策

为了培育市场，发展市场经济，国家工商局提出了八条宽松政策。

一、企业申请变更营业范围、经营方式和名称的，可由企业法人直接提出申请，工商机关即可受理。

二、除国家规定特许和专项审批的行业产品外，企业可突破行业界限，自主选择生产、经营方式，从事生产，销售批发和零售。

三、支持企业富余人员兴办经济实体，其经营不受原企业限制。

四、支持企业集团的发展和股份制试

点。

不计算在法定的复议期限内。

第三十六条 复议机关复议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三个月内重新作出，并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十七条 被申请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复议机关视情节责令其改正或建议有关部门对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拒绝提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有关材料、证据的；

（二）阻碍或者拒绝配合复议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拒绝履行复议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申请人的。

第三十八条 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收取复议费。复议费的具体收费办法，由自治区法制局、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共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点。

五、党政机关富余人员可兴办经济实体从事经营活动，可进行登记注册。

六、群众组织、社会团体经主管部门批准，可结合自身特点和业务需要，开展以咨询为主的经营经营活动。

七、对利用外资进行土地开发或经营零售商业，运输、金融保险行业的，经审批权限机关批准，工商部门可给予登记注册。

八、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利用外资进行市场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最低工资办法》已经 1995 年 4 月 20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最低工资办法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保障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促进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企业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办法执行。

福利性质的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不执行本办法。

因停产、半停产出现严重亏损而无法支付本单位劳动者最低工资的企业，经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不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后，用人单位应支付的法定最低劳动报酬。

本办法所称最低工资标准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月最低工资额。

第四条 最低工资包括：用人单位发给

劳动者个人的基本工资、生活物价津贴、补贴等项劳动报酬。最低工资不包括：用人单位发给劳动者个人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艰苦岗位津贴、住房补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劳动者保险福利待遇。

第五条 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处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予配合。

第六条 最低工资标准及其适用范围，由自治区劳动行政部门会同自治区总工会等有关部门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提供的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劳动生产率、城镇就业状况、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等因素分地区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最低工资标准公布施行后，可根据前款规定的程序和因素变化适时调整，但每年最多调整一次。

最低工资标准应高于当地的社会救济金和失业保险金标准，低于全部职工平均工资。

第七条 最低工资标准及其适用范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政府公报和至少一种全区性报纸上发布。

第八条 用人单位必须将最低工资的有关规定告知本单位的劳动者。

第九条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劳动者在法定的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和节假日、公休假日期间休假，以及依法参加国家和社会活动的，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第十条 实行不同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必须将工资按法定工时制度进行合理折算，折算后时、日、周、月工资数额不得低于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确定每月发放工资日期，按时、日、周计算工资的必须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最低工资应以货币按时支付。

第十二条 各级工会有权对最低工资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十三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最低工资发生争议时，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或逾期未支付最低工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发所欠工资和从超过规定发放工资日期的第六日起，每日按欠付最低工资额的1%支付赔偿金，并可以根据事实和情节，对用人单位和责任人分别处以1000元至3000元罚款。

第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用人单位有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元至1000元罚款。

第十六条 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劳动部门罚款所得应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实施 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四月八日

桂政发〔1995〕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为保证这部法律得以全面、正确的实施，促

进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严格依法行使职权，保障和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通知（国办发〔1994〕106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要做好《国家赔偿法》的学习和宣传工作。国家赔偿法的实施，要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在行政管理中违法行使职权的必须纠正，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组织机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掌握《国家赔偿法》。特别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和办理赔偿事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同时，要向人民群众广泛深入宣传《国家赔偿法》；使它为人民群众所掌握，成为人民群众同执法违法行为作斗争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有力法律武器。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确定受理赔偿请求的机构和人员。处理行政赔偿事务由本级人民政府和本部门的行政复议应诉机构承担。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的行政复议应诉机构增挂“行政赔偿事务办公室”的牌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行政复议应诉机构和队伍建设，没有建立行政复议应诉机构的要抓紧建立；复议应诉人员不足的要尽快充实；要关心和支持复议应诉人员的工作，帮助他们改善办案的工作条件。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处理行政赔偿的工作制度。受审、审理行政赔偿请求的程序和作出赔偿决定的程序可按照行政复议程序办理。各级财政应把国家赔偿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各级行政赔偿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复议应诉机构监督管理。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行政赔偿费用支出在作出赔偿决定前，须报经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应诉机构审查同意。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尽快把追偿制度具体化，以促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认真总结经验，恪尽职守，严格依法办事。

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

执法水平的高低不但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和人民政府的形象，而且关系到行政赔偿责任的大小和国家财政支出的多少。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以贯彻《国家赔偿法》为契机，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的要求，切实改善行政执法活动，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和目标责任制。要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制定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自行规定处罚、收费、审批发证等。要对现行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按照法定程序该修改的及时作出修改，该废止的及时废土。要正确实施具体行政行为，对于罚款、吊销许可证、执照和强制措施等具体行政行为应力求规范化，保证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有效，减少行政争议和行政赔偿，同时也要防止因怕承担赔偿责任而不敢执法的倾向。要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抓紧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的备案审查制度、行政执法重大问题的督查制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制度、滥执法或不执法的追究制度等，规范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执行等行政执法行为，切实纠正行政执法人员乱执法、滥执法和随意执法行为。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有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政府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执法活动实施监督的职责，应当把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作为，搞好政府法制工作的突破口，切实抓紧抓好，常抓不懈。

五、加强督促检查，扎扎实实做好《国家赔偿法》的实施工作。各地、市、县要通过各种形式把本通知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并在今年6月前后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各地、市和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在7月中旬将贯彻落实情况书面报

告自治区法制局，由自治区法制局汇总后报 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松香市场管理办发 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七日 桂政发〔1995〕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松香市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松香市场管理办法

松香是轻工、化工、军工等行业的重要原料，是我国传统的大宗出口商品。我区松香产量占全国总产量近三分之一，出口量居全国之首。搞好松香生产对发展我区经济有重要的意义。为更好地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加强松香运输管理的复函（国办函〔1990〕73号），林业部、铁道部、交通部《关于贯彻实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加强松香运输管理的复函〉的联合通知》（林产字〔1991〕17号），林业部、国家工商局《关于印发〈松香产品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策字〔1991〕155号）和1993年12月11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对我区松香生产、销售和运输的管理，保护我区的森林资源和松香生产企业及用户的利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区松香市场由广西松茂林化企业集团公司承办，自治区林业厅和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派员参与监督管理。

第二条 凡生产、经营松香产品，原则上要在松香市场内进行交易。

第三条 凡经营松香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必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执照，取缔无照经营。

第四条 松香产品的价格可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随行就市，由买、卖双方商定。松香产品的交易要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缴纳税费。

第五条 凡出口或运往区内外的松香产品，必须办理出口或这内外运输证，凭证运输。运输证由有林业厅林政处派员参加的广西松香市场管理办公室核发。

第六条 凡是无松香产品运输证，松香产品的品名、等级、数量、运输起讫地点与松香运输证规定不符合，使用伪造、涂改、倒卖的运输证或以藏匿、伪造等方式逃避检查的，一经发现，木材检查站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扣留其运输的松香产品，并按林业部、国家工商局《关于印发〈松香产品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策字〔1991〕155号）的有关规定给予罚款和没收。

第七条 违反上述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林业部门和税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并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林业厅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颁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水利工程农业水费谷收购计价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日

桂政发〔1995〕3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关于水利工程农业水费谷结算计价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1994年度夏粮入库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4〕65号）已作了规定，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粮食价格变化较大，考虑到基层粮管所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实际情况，现就水利工程农业水费谷结算计价问题通知如下：

一、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水费收入是水利工程维持简单再生产的主要经费来源，水费谷不作为定购粮任务收购，应属于议价粮收购的范围。

二、从1995年收购夏粮起，水费谷的收

*

*

（上接封二）

陈明剑同志挂任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挂任期两年）；

奉恒高同志兼任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主任；

任唐尧强同志为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任陈荣贵同志为自治区水产局局长；

任叶均秀同志为自治区水产局副局长；

购计价办法，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政厅、区水电厅、区物价局、区粮食局关于水利工程农业水费改收稻谷和按谷计价若干规定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88〕150号）规定执行，即农户完成定购粮任务的同时，按应交的水费谷数量将稻谷交到当地粮管所，由粮管所按当时当地粮食部门议价粮收购价格为依据结算给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并从实收水费中提取2—4%作为劳务酬金给代收单位。

三、在执行上述意见中，若有争议和实行困难的，由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

任谢荣贵同志为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局长；

任彭祖意同志为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免去彭祖意同志的百色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任曾伟强同志为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正厅级）；

任吴殿禄同志为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任吴炳贵同志为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副厅级）；

任郑远芳同志为自治区商业厅副厅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计委、财政厅、林业厅、物价局、 土地管理局关于收取征、占用林地四项 补偿费暂行规定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日 桂政发〔1995〕3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区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计委、财政厅、林业厅、物价局、土地管理局《关于收取征、占用林地四项补偿费暂行规定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收取征、占用林地 四项补偿费暂行规定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加强林地的保护和管理，严格控制征、占用林地，使经批准征、占用的林地得以合理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2〕3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管理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特制定《关于收取征、占用林地四项补偿费暂行

规定》，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附：关于收取征、占用林地四项补偿费暂行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收取征、占用林地
四项补偿费暂行规定

一、为加强林地管理，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二、凡在我区所辖范围内进行勘测设计，修建工程设施，铺设线路，开采矿产资源，建设开发区，开发旅游业及其它改变林地用途，需征、占用林地的，必须遵守本规定。

三、本规定所指林地，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含 0.2，下同）的乔木林地，竹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国家规划的宜林地。

四、凡申请征、占用林地的建设单位，先向林业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一）使用林地申请报告；（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成批准文件；（三）被征、占用林地单位和个人的林权证；（四）征、占用林地的地点、面积、四至范围的说明及有关资料；（五）按有关规定交纳补偿费的协议书。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占用区直国营林场林地，直接报自治区林业厅初审）后，发放《使用林地许可证》。建设单位的《使用林地许可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五、凡经依法批准征、占用林地的单位，要按规定向被征、占用林地的单位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林地安置补助费，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一）林地补偿费

1、宜林荒地，按当地旱地被征用前 3 年平均年产值的 2 倍补偿。

2、郁闭度 0.2 以上的用材林、薪炭林

及灌木林地，按当地旱地被征用前 3 年平均年产值的 3 至 4 倍补偿，郁闭度 0.2 以下的，按当地旱地被征用前 3 年平均年产值的 2 至 3 倍补偿。

3、经济林地、特种用途林地、苗圃地，按当地旱地被征用前 3 年平均年产值的 4 倍补偿。

4、防护林地不得征用。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征、占用的，应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按当地旱地被征用前 3 年平均年产值的 4 倍补偿。

5、在自治区直辖 7 市及玉林、河池、百色市规划市区范围内征、占用林地，按同类林地补偿标准的 1.5 到 2 倍补偿。但最高不能超过市区内水田、菜地的补偿标准。

（二）林木补偿费

征、占用林地，除采伐的木材归经营单位外，按下列标准给予补偿：

1、郁闭度 0.2 以上的用材林成熟林每亩补偿 700 到 800 元，未成熟林每亩补偿 1200 至 1500 元，幼林、新造林每亩补偿 300 至 400 元。

2、郁闭度 0.2 以上的薪炭林、灌木林、每亩补偿 500 至 600 元。

3、疏林，按当地市场木材综合价格计算的产值赔偿。

4、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每亩补偿 2000 至 2500 元。

5、经济林，尚未投产或投产不足 3 年的，按重置价格补偿，投产 3 年以上的，按被征、占用前 2 年平均年产值的 3 至 4 倍补偿。

6、苗圃，完全不能移植栽种的苗木，按重置价格补偿，能出圃栽种的苗木，按当地苗木综合价格计算的产值的 60% 至 80% 补偿。科研用林木，按科研林及设施的重置价格补偿。

（三）林地安置补助费

按照当地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标准减半计算补偿。

（四）森林植被恢复费

1、郁闭度 0.2 以上的一般造林和天然林每亩补偿 250 元；疏林每亩补偿 100 到 150 元。

2、工程林、速丰林（包括用材料）及苗圃地，每亩补偿 500 至 800 元。

3、经济林（包括果树），每亩补偿 800 至 2000 元。

4、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每亩补偿 1000 元。

5、沿海特殊保护林带，每亩补偿 6000 元。

六、被征、占用林地地面附着物补偿费问题，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七、临时使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提出书面意见，林地经营单位与用地单位签订临时使用林地协议，经土地管理局部门批准后才能使用。使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若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需再报经批准。林地补偿费按当地旱地被征用前 3 年平均年产值逐年给予补偿，需要砍伐

林木的，应按标准收取林木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待使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造上林，并经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将林地归还原经营单位，同时退还森林植被恢复费。如到期未造林的，归还林地时，不退还森林植被恢复费。拆除林地上的附着物，应折价补偿。

八、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家建设经批准划拨使用的国有林地，林地补偿费按照征用集体所有的同类林地补偿费的 70% 给予补偿；林木补偿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按征用集体所有林地的规定办理。

九、补偿费的收取，管理和使用

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地面附着物补偿费的收取、管理和使用，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属于集体林地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收取；国有林地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国有林地经营单位代收。所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纳入育林基金，用于发展林业。

十、本规定由自治区林业厅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日

桂政发〔1995〕36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区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增选奉恒高同

志为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主席、副主席、特邀顾问，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的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为了便于联系工作，现将调

整后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XXX 主席

领导和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兼任：自治区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主任、人民防空委员会主任。

主管监察厅、审计厅、武警总队。

袁正中副主席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

协助分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经济贸易委员会（含技术监督局、电子工业局、建筑材料工业局）、财政厅（含国有资产管理局）、人事厅、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煤炭工业厅、机械工业厅、冶金工业厅、石油化学工业厅、交通厅、地方税务局、医药管理局，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经济研究中心、广西轻工总会、纺织总会、二轻工业总公司，自治区糖业公司以及国务院部委与自治区双重领导的电力工业局、邮电管理局、烟草专卖局、国家税务局、金融保险机构。

联系民航广西区管理局、柳州铁路局。

李振潜副主席

协助分管自治区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文化厅、广播电视厅、卫生厅、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新闻出版局，广西科学院、广西社会科学院以及国务院部委与自治区双重领导的自治区地震办公室。

联系自治区总工会，共青团自治区委员会，自治区妇女联合、科学技术协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社会科学联合会、广西日报社和驻邕新闻机构以及民主党派。

雷宇副主席

协助分管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商业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外事办公室、侨

务办公室、副食品办公室、边境经济贸易管理局、对外开放办公室、华侨企业管理局以及国务院部委与自治区双重领导的南宁海关、自治区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联系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华侨联合会。

XXX 副主席

协助分管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农业厅（含畜牧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林业厅、水利电力厅、粮食局、土地管理局、乡镇企业局、水产局、供销社，广西农业科学院以及国务院部委与自治区双重领导的自治区气象局。

陆兵副主席

协助分管自治区公安厅、国家安全厅、司法厅（含监狱管理局）、法制局以及提案工作。

联系驻桂部队、自治区边防工作委员会、自治区法院、自治区检察院。

袁凤兰副主席

协助分管自治区建设委员会（含测绘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环境保护局、旅游事业局以及国务院部委与自治区双重领导的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

刘洪副主席

协助分管自治区计划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劳动厅、统计局、物价局、地质矿产厅、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及国务院部委与自治区双重领导的自治区储备物资管理局。

联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南宁公司、滇黔桂石油勘探指挥部。

奉恒高副主席

协助分管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政厅以及库区移民工作。

王蓉贞特邀顾问

兼重点工程领导小组顾问。

负责龙滩、岩滩水电站和柳州火电厂方面的工作。

陈仁特邀顾问

负责平果铝业公司方面工作。

刘咸岳秘书长

协助主席、副主席和特邀顾问管理政府日常工作和政府机关工作。

协助分管自治区驻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机构、机关事务管理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上述领导分工，包括业务归口管理和挂靠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1995 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

桂政发〔1995〕3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有效地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八条“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最低工资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 1995 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通知如下：（见右表）

上述标准自 1995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

今后，最低工资标准将随各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物质生活的改善，逐步提高。

类别	每人每月	适用地区
一类	200 元	北海市
二类	190 元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防城港市（不含上思县）、钦州市、玉林地区各县（市）
三类	170 元	南宁地区、柳州地区、桂林地区、梧州地区各县（市），河池市、宜州市、百色市、平果县、上思县
四类	150 元	河池地区、百色地区各县（不含河池市、宜州市、百色市、平果县）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企事业 单位教育附加费返还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五月五日

桂政发〔1995〕39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办学，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决定》（桂政发〔1994〕84号）关于“对本辖区办有职工子弟学校且已缴纳教育费附加的企事业单位，可返还一部分给缴纳单位用于职工子弟学校”的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返还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自办职工子弟学校的企事业，根据办学规模按比例返还教育费附加和我区新

开征的地方教育附加费：自办有从幼儿园到小学、初中、高中的企事业，100%返还；自办有从幼儿园到小学、初中的企事业，返还75%；自办有幼儿园和小学的企事业，返还50%；只办有幼儿园的企事业，返还25%。

二、对自办学校的企事业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费的返还要及时到位，企事业单位也要加强对两项教育附加费的管理，专款专用，把有限的资金真正用到发展教育事业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公安厅、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整治非法制造、 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警械及制式 服装统一行动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 桂政发〔1995〕4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公安厅、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整治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警械及制式服装统一行动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开展整治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 标志、警械及制式服装统一行动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区各级公安机关在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配合

下，认真贯彻执行公安部《关于严禁非法生产销售警服、警用标志，打击假冒警察违法活动的通知》，多次开展了收缴非法制造、

贩卖、持有和使用警用标志、警械、制式服装，打击假冒警察违法活动行动，收到了一定的效果。清查了一批销售警用装备的网点，收缴了大批非法贩卖、持有、使用的各种警用标志、警械和制式服装，对假冒警察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了严肃查处。但是，这类问题仍时有发生，近期甚至有发展和泛滥的趋势。一些饭店、宾馆、酒家的“保安”人员穿着佩有“公安”字样臂章的警服“执勤”，一些非警单位的人员穿着警服、手持“警用停车示意牌”在公路上肆意拦车收费和罚款；一些洗车场工作人员身着警服设卡拦车强迫司机洗车。更为严重的是，少数不法分子乘机假冒警察明目张胆地进行诈骗、抢劫等违法犯罪活动。最近，柳州市鑫龙洗车场发生的“假警察扣押、殴打真警察”的事件就是一起严重的违法犯罪事件。以上这些现象及事件，严重损害了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形象，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威信，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十分强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形象、声誉及合法权益，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我们认为有必要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一次整治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警械及制式服装的统一行动。

行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全区整治统一行动要以《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人民警察法》为依据，坚持依法严格治安管理，坚决制止一切非法制造、贩卖、持有及使用警用标志、警械、制式服装的行为，严肃查处假冒人民警察的违法活动。

二、组织领导及分工。整治行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并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关于严禁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警械和制式服装的通告》，自治区公安厅、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负责整治行动的实施。各级公安机关负责对销售警服、警用标志、警械网点的清查、收缴以及卡拉 OK 歌舞厅、桑拿按摩院等娱乐场所和洗车场、宾馆、饭店、酒家、企事业单位门卫等非警单位和人员穿着警服、使用警用标志、警械的整治；其他擅着警服、持有、使用警用标志、警械或仿制品的系统 and 部门，由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按系统负责整治。

三、整治收缴的范围和重点。范围：一是警用标志，包括帽徽、领章（花）、臂章、警号、警衔标志等以及形状、大小、颜色、图案与警用标志相近的仿制品；二是警用器械，包括警报器、警灯、警棍、警绳、手铐、停车示意牌等；三是制式服装，包括人民警察和人民武装警察的制式服装以及颜色相同、式样相仿、特别是袖口、帽沿处有黄色或红色的饰线、牙边的纺织品；四是证件。整治的重点应放在非法制造、贩卖及使用方面，尤其是那些有保护伞的销售网点，各地要敢于碰硬，坚决查处。

四、方法步骤、时间安排和要求。整治行动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清查收缴相结合的方法。分三步进行：

(一) 自查自纠和全面收缴。自《通告》发布之日起, 各级公安机关可组织特勤队、小分队对非法贩卖警用标志、警械和制式服装及其仿制品的网点和仓库进行企面清查, 全部收缴其非法销售的违禁品。擅自着警服或仿警服、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和警械的非警单位和部门, 按系统或部门进行自查自纠, 主动将警帽、警用标志、警械及其仿制品上交当地公安机关、并拆除警服上的装饰线、肩袷(拆除装饰线、肩袷的警服及仿警服可不上交)。自查自纠截至6月30日止。

(二) 检查验收。7月底前, 各地公安机关要对贩卖警服、警械、警用标志的销售网点以及穿着、使用警服、警械和警用标志的非警单位和人员进行全面检查。对那些不听规劝, 我行我素, 仍在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警械和警服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检查验收结果以地、市为单位报自治区公安厅和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巩固成果。首先, 各地要充分认识禁止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

志、警械和制式服装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 常抓不懈。其次, 各地要依法整治。各级公安机关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为依据, 对非法制造、贩卖警用标志、警械和制式服装的, 发现一处查处一处, 对非法持有和使用的单位或个人,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对上门推销警用标志、警械和制式服装及仿制品的人员, 一经发现, 立即收容审查, 收缴所推销的货物。第三, 各有关部门要同心协力、密切配合, 各负其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营警用标志、警械和制式服装的商业网点不予签发营业执照, 已签发的要坚决予以吊销; 税务部门不给这类销售网点进行税务登记; 今后, 各级公安机关公务执勤人员要着装制服上岗。全区治安联防队、保安服务公司以及企事业单位门卫、保卫值勤人员所需的服装由自治区公安厅制定统一的制式和标志, 并定点生产, 以免产生新的混乱。

上述意见如无不妥, 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纠正行业

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五年四月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 当前地方志几项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桂政办〔1995〕34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当前地方志几项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认真做好当前地方志几项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新编地方志工作，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已取得了很大成绩。至目前止，全区已出版县（市）志 35 部，已审查验收合格、正在印刷的有 8 部，两项合计为 43 部，占计划出版县（市）志总数的 52.4%。如加上基本定稿、正在审查验收的 13 部，占计划总数的 68.3%。《广西通志》各专志已出版 15 部，通过审查验收、正在付印的有 6 部，两项合计为 21 部，占计划出版总数的 24.4%。至目前为止，已评稿的（包括已出版的）专志已是 45 部，占计划总数的 52.3%。其余专志大部分已完成或接近完成初稿。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个市志的进展也开始加快。

从总的情况看，当前整个修志工作的形势是好的。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修志工作日益重视，为我们完成修志任务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新编的地方志在为现实服务方面已初显身手，受到各级领导、社会各界士和海外人士的注目。一些外国专家、学者积极搜集和研究我们的志书，国内读志、用志的人也日渐增多。但是，当前修志工作发展不平衡。有少数单位，由于领导不够重视或其他原因，修志工作进展缓慢，甚至“搁浅”；有的修志机构和人员不稳定，加上经费困难，长期打不开局面；有的志稿质量不高，资料零碎、过简，著述性差；有的由于急于出书，放松后期工作，降低质量要求。这些问题必须认真解决。为了加快修志工作步伐，保证志书质量，推动地方志事业发展，我们对当前修志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质量第一，在保证质量前提下抓紧进度，有计划地完成各级志书的编纂任务。

编纂出版《广西通志》、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个市志和县（市）志是本届修志的主体工程。1995 年，要完成《广西通志》10 部专志、6 部县（市）志的审查验收和出版工作，五个市志要争取分卷出版部分分志。各级编纂委员会、审稿小组要牢牢把好志书质量关，切不可因急于出书而降低质量要求。志书质量最根本的一条是志书的真实性，所记述的内容和资料要实事求是，符合客观实际。对志书中一些敏感问题，如民族问题、宗教问题、侨务问题、边境和边界问题、解放前党的地下组织和游击队的状况、解放后历次政治运动与重大事件，以及人物、保密问题等，在记述时尤应严肃认真，十分审慎。遇到重大问题，特别是政治、涉外问题，必须加强调查研究，弄清事实真相，严格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记述，切实保证志书质量。

二、加强宣传，切实做好志书的发行工作

编纂和出版志书上要是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现实服务。所以，已经完成志书编纂和出版任务的市、县，要积极开展宣传，介绍、评论工作，有条件的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的方式，邀请方志界、史学界和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对已出版的志书进行深入的评论和探讨。志书评论要考虑如何有利于整个方志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志书质量的不断提高，有利于方志队伍业务素质的不断

提高。要认真做好发行工作,通过各种渠道,推动各级干部、各阶层人士读志和用志,让新志书页好地发挥社会效益。

三、进一步开展地方和部门年鉴工作,更好地为现实服务,为下届修志打下良好基础。

地方志与年鉴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编纂地方年鉴是新编地方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同属地情信息载体,都是科学的资料性著法,有着共同的指导思想和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功能,志书和年鉴记述的内容,除了时间跨度上的区别以外,基本上是一致的,编纂方法也基本相同。为此,各级地方志机构要把编纂地方年鉴和新编地方志工作结合起来抓。特别是已经完成志书编纂任务的地方和部门,在下届修志尚未到来之前,逐年编纂年鉴,是地方志工作不间断地为现实服务的最佳选择。

地方和部门年鉴的编纂,也要从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可以一年一刊,也可以两年或稍长时间一刊。在印刷出版上,可以公开出版,也可以内部出版,经费困难的,可以先出油印本,提供领导和有关部门使用,为下届修志积累资料。不论公开或内部出版,都要强调质量。年鉴和志书一样,质量就是它的生命。所以,年鉴也要做到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完备,文风端正,充分体现地方特色、时代特色和年度特色,注意涉外和保密。

四、解放思想,开阔视野,多方面地发展地方志事业。

地方志事业,是一项系统的基础性文化建设事业,编修志书只是这项事业中的主体工作,并不是唯一的工作,我们应当在保证完成《广西通志》和各市、县志编纂任务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领域,把视野逐步扩大到其他专业志、厂矿志和重要乡镇志的编

纂上。广西有许多重要乡镇和厂矿,有的历史悠久,很有地方特色,有的在发展乡镇企业和国民经济中成绩显著,富有时代特征。已经完成志书编纂任务的市、县地方志办公室和《广西通志》各专志编辑室,可以有选择地先搞一批重要乡镇、厂矿、部门志的编写工作。在编写中要注意:一是总体结构,宜小不宜大,力求内容实在,形象真切;二是记事断限,除一些历史悠久的古镇和厂矿外,一般宜近不宜远,力求突出时代气息;三是从整体效应出发,宜特不宜全,力求以个性取胜,充分反映地方特色;四是编纂出版周期,宜短不宜长,力求一鼓作气,速战速决,早出效益。

各级地方志机构要继续利用自己掌握的大量地情资料的优势,主动地为当地政府及社会各界提供地情咨询服务。同时,也要不断地深入研究地情,把从事地情研究当作一项经常性的和长远性的工作。

为更好地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1995年我们打算在搞好修志的同时,着手编纂《广西概况》和《广西市县概况续集(1985-1994年)》两书。《广西市县概况》自1985年出版后受到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欢迎。从1985年到现在又过去了十年,广西的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各市、县的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所以编纂出版续集是很有必要的,编纂《广西概况》同样是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所急需。希望各级领导,区直各有关部门,各地、市、县地方志办公室继续给予大力支持,使这两本书如期完成编纂出版工作。

各级地方志机构要继续与教育、新闻、宣传部门配合,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各种有效手段,采取生动活泼的形式开展地情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五、积极开展方志理论研究,推动方志

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本届修志是在理论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开展起来的。广大方志工作者边干边学，边探索边实践，使修志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同时也获得不少方志理论研究成果。但是，我们决不能满足于这些成绩。当前，我们急需把实践经验进一步升华，使之成为全面的、系统的、有一定深度的方志理论，用这些系统理论来进一步指导修志实践，检验志书质

量，为下一届修志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全面系统地深入研究方志理论是一件十分艰巨、十分复杂的工作，希望广大方志工作者继续努力开拓，把地方志事业搞得更加生机勃勃，兴旺发达。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市、县和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全国第五次“安全生产周”广西活动安排 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 桂政办〔1995〕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国第五次“安全生产周”广西活动安排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全国第五次“安全生产周” 广西活动安排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劳动部定于1995年5月15日至21日，在全国开展第五次“安全生产周”活动，集中一周时间，动员全社会力量，以“治理隐患，保障安全”为主题，开展“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隐患治理；积极贯彻《劳动法》、《矿山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倡导安全文化，提高全民安全意识”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

产活动，广泛开展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形成一个人人关心安全、事事注意安全的社会环境。为使“安全生产周”活动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组织领导

第五次“安全生产周”活动由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安委会）组

织开展，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活动期间的日常工作（联系电话：（0771）5866345）。

二、活动安排

（一）由自治区安委会转发劳动部《关于开展第五次“安全生产周”活动的通知》（劳部发〔1995〕118号），并结合我区情况提出具体要求。

（二）5月14日前，自治区领导在广西电视台发表动员讲话；次日广西日报、广西电台刊登（播发）动员讲话全文。

（三）在全区广泛开展有关生产、交通、消防、保险防灾的政策、法规街头咨询。

（四）在全区各城镇、交通要道和人群密集的活动场所张贴和悬挂安全生产标语、横幅；各部门各单位结合自己的特点举办各种反映安全生产的演讲、墙报（板报）、竞赛和各类事故图片展览。

自治区经委和总工会联合举办“百万职工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

（五）“安全生产周”期间，在全区各行各业开展安全生产无事故周活动。

（六）各级报刊、电视台、电台及时组织报道各地开展活动的新闻，报纸要作一至两次专版（专栏）报道各地活动的情况，电视台、电台开展系列（专题）新闻报道。

（七）开展安全生产重点、热点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在开展广泛的安全生产宣传的同时，结合各自的重点、热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中的缺陷和漏洞，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公安消防部门对公共娱乐场所开展消防治理整顿工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整顿交通秩序活动。

（八）各地、市、各部门在“安全生产周”前要把1994年以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进行清理，抓住几个事故典型，在“安全生产周”期间公开曝光。

（九）总结表彰。各地、市、各部门和单位在“安全生产周”活动后要进行认真总结表彰，巩固活动成效，做到以周促月，以月促年，以使我区安全生产情况从根本上得到好转。

（十）各地、市、各部门开展这一活动的总结材料于6月20日前报送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6月底前由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劳动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控制职工住宅标准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二日

桂政办〔1995〕3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区城镇建设了大批住房，使干部职工住房紧张的状况得到了一定缓和。

但是，在住宅建设上不少单位突破了原规定的标准，不少按原标准建设的住房也进行加建、扩建的重复建设。为了加强对住宅标准的管理，特作如下通知：

一、住宅建筑面积标准。全区城镇和各工矿区住宅应以二居室为主。一类住宅、二类住宅，平均每套建筑面积 55—70 平方米，这两类住宅适用于一般干部和职工。三类住宅，平均每套建筑面积 70—90 平方米，适用于县、处级干部及相当于这一级的知识分子。四类住宅，平均每套建筑面积 90—120 平方米，适用于厅、局、地（市）一级干部和相当于这一级的高级知识分子。

二、上述住宅建筑面积标准，各地要严格执行，不得任意突破。我区城镇住房制度

改革政策中，各地原旧住房面积控制标准经自治区房改领导小组批准的，予以认可；超过面积标准的部分按市场价计价；新房则按此通知规定执行。

三、各地的计划、城建和房改部门，要加强城镇住宅建设的管理，建立健全审批制度，严格把关。凡超过标准或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的住宅一样不准建设，违反这一规定的，要追究有关单位领导者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按本通知执行。

今后，如国家颁布新的住宅建设标准，按国家的规定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劳动部 关于加强春季旅游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二日 桂政办〔1995〕4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劳动部《关于加强春季旅游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劳电明传〔1995〕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加强管理，防止春游期间发生安全事故。

关于加强春季旅游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当前，一些单位、团体和学校组织职工和学生春游。每年，由于一些单位不注意安全管理工作，春游活动中曾经发生过多起重大、特大伤亡事故，酿成严重后果。如：1994年4月5日，浙江省缙云县壶镇小学

用两艘小挖泥船载学生春游，因严重超载，船舶翻沉，43名学生淹死，1995年4月6日山西省朔州市小峪煤矿第二子弟小学四年级五个班共195名学生，在10名老师带领下到小峪镇桦林沟春游，由于学生点火热饭时引起山火，火势在大风中迅速蔓延，烧死学生29人，重伤1人，轻伤3人。

为了加强管理,防止春游期间发生类似事故,保障人身安全,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的安全法规,加强对春游期间安全工作的管理。

二、各级交通、民航、铁路运输部门,要坚决禁止无证无照、无载客定额和无证驾驶的交通工具载人春游。

三、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规及要求,提高全社会交通安全意识。

四、注意春季防火,在春游期间,各单位要加强对职工、学生的防火安全教育。各旅游点要加强防火安全管理,配齐必要的消防设施。

五、各执法部门要加强春游安全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春游活动要及时制止。对造成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人员,有关部门应依法严厉处罚。

劳动部

一九九五年四月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每周五天工作 制后加强值班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 桂政办〔1995〕5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每周五天工作制后加强值班工作的通知》(国办发发明电〔1995〕1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 每周五天工作制后加强值班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发明电〔199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修订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第174号)自1995年5月1日起施行。为保证各地、各部门工作的正常进行,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现就加强值班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继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值班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施行每周五天工作制的新情况,进一步完善值班制度,做好值班工作。办公厅(室)要有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本机关的值班工作,合理安排值班人员,确保昼夜24小时值班。

二、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在周休息日和节假日期间，除安排专人值班外，还要明确值班的领导同志，以确保联系畅通，及时处理紧要事务。

三、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坚持值班报告制度，遇到紧急、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必须立即报告，不

得延误。

四、每周五天工作制施行后，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调管理，合理安排各项工作，提高工作效率。要坚持急事急办的原则，紧急的事项，周休息日和节假日要照常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残疾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五月四日

桂政办〔1995〕5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实施《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规划纲要》四年多来，在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环境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同时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了进一步发展我区残疾人事业，使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现就加强我区残疾人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残疾人工作领导机构和残联组织建设。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协调委员会的通知》（桂政办〔1993〕165号文件）的要求，建设完善工作制度，充分发挥领导、协调当地残疾人事业的作用，各地在机构改革中要保留残联机构，县以上各级残联要配专职理事长，为切实加强基层残疾人工作，县级残联应定为正局（科）级。各级残联实行计划单

列，人员编制根据当地残疾人数量按比例配备3—5名专职人员。各级人民政府要解决好残联的办公用房、交通和通讯工具等问题，保证其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尽可能增加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各级在残联在当地财政单列户头，按标准核定人员进费列入财政预算，根据当地财务状况及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需要，核定一定基数的残疾人事业经费，并随着当地财力的增长逐年增加。各级残联要办好1—2个经济效益较好的福利企业，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地、政策等方面给予优惠，各级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要在资金上给予扶持。要继续抓好残疾人事业基金活动，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动员全社会为发展残疾人事业作出积极贡献。

三、落实残疾人的各种优惠政策。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政策，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尽快制订落实残

残疾人优惠政策的具体规定。为了使残疾人福利事业得到更快发展，今后各级残联兴办的残疾人福利企业，一律由自治区残联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福利企业证书，各级工商、税务、金融、物资等有关部门，要在企业注册登记、减免税、贷款、物资供应等方面按政策规定给予优惠照顾。

四、认真安排残疾人劳动就业。各地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认真安排残疾人就业。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和劳动行政部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级机关、团

体、企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情况进行检查，凡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要督促其完成任务，对顶着不办的，要依法追究领导人的责任。

五、抓紧完成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规定的各项任务。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检查当地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任务的完成情况，凡未完成的地方，必须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创造有利条件，保证各项任务指标的全面完成。已经完成任务的地方，要巩固和发展成果，不断把残疾人事业扎实有效地尚前推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气象防灾抗灾工作 夺取今年农业丰收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五月五日

桂政办〔1995〕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我区的气象灾害出现早，4月份就有18个县（市）出现冰雹或大风灾害。据自治区气象台预报，今年我区气候将比较反常，部分地区可能发生干旱和局部洪涝。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最近召开的抗灾夺丰收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的防灾减灾工作，确保我区今年农业丰收，现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领导。要继续贯彻落实好《自治区人

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2〕87号）的各项要求。防灾抗灾工作的关键在于对灾害发生的预报警报，因此，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支持气象部门完善预警系统网络建设，特别要落实好维持和发展的经费，邮电部门要保证气象通信线路的畅通，以保证气象现代化效益的发挥。

二、各级气象部门要把为农业服务工作摆在首位，坚守岗位，忠于职守，常备不懈，全力以赴做好抗灾夺丰收的气象预报服务工作。要充分发挥刚建成的减灾防灾预警

系统的作用，加强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研究攻关，努力提高预报准确率和时效，为防灾抗灾决策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要做好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气象服务，为农业增产丰收做出贡献。

三、大力宣传气象科学知识，增强全民气象防灾意识。各级报刊、电视台、广播电

台等宣传媒体要刊发气象部门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做好气象知识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激发公众获取气象信息、重视和利用气象知识的自觉性，以趋利避害。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各界都要关心气象、使用气象、支持气象工作，进一步发挥气象工作在经济建设和防灾减灾中的作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武警部队 驻县（市）中队和驻监狱、劳教场所 外围部队实行就地医疗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五月四日

桂政办〔1995〕5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厅、司法厅、公安厅：

为了解决我区武警部队驻县（市）中队和驻监狱、劳教场所外围部队因驻地分散、交通不便、执勤任务繁重，又远离武警系统医疗机构而造成的就医难的问题，确保部队以执勤和“处突”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全面提高部队战斗力，根据财政厅、卫生部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关于加强武警部队驻县（市）中队就地医疗工作的通知》（〔1994〕武联字第152号）和司法部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关于武警驻监狱、劳教场所外围部队实行就地医疗的通知》（〔1995〕武联字第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我区武警部队实行就地医疗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武警部队驻县（市）中队实行就地医疗的原则是，实行就地医疗的部队，每年将医疗经费标准一次性拨给县（市）卫生局

指定的医院，由该医院负责部队的就地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经费实行单独核算，结余转下年度使用，超支部分由县（市）财政专项解决。

二、武警部队驻监狱、劳教场所外围部队在驻地监狱、劳教场所医院实行就地医疗的原则是：实行就地医疗的武警部队，每年将医疗经费标准一次性拨给指定的驻地监狱、劳教场所医院，由这些医院负责驻地武警部队的就地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经费实行单独核算，结余转下年度使用，超支部分由驻地监狱、劳教场所解决。

三、武警部队驻县（市）中队实行就地医疗的范围是，武警部队驻各县（市）中队在编官兵的门诊、急诊以及各种疾病的住院诊疗。

武警部队支队以上机关、部队的医疗问题由武警部队自行解决。

四、武警部队驻监狱、劳教场所外围部

队实行就地医疗的范围是：武警部队驻各监狱、劳教场所部队在编官兵的门诊、急诊（严重的急诊病人待病情稳定后转送武警部队医疗机构）。严重的慢性病人、疑难病人由武警部队医院负责治疗，但其转院前的门诊、急诊及住院观察诊疗的费用仍出驻地医疗的医院负责。

五、武警部队驻监狱、劳教场所部队实行就地医疗的严重急、慢性病人和疑难病人，转院所需费用由武警部队负责，所在监狱医院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武警部队驻各县（市）和驻各监狱、劳教场所部队实行就地医疗的诊疗项目，只限于所在医院的设备和条件，用药范围与所在县（市）干部职工、监狱干警的用药范围等同。未经定点的就地医疗医院同意，自行到其它医疗单位就诊的，其费用自理。

七、武警部队驻各县（市）中队和驻监狱、劳教场所部队的卫生防疫工作，要按照

所在县（市）和所在监狱、劳教场所对干部职工、监狱干警采取的防疫措施和方法实施。

八、为了充分发挥武警部队实行驻地医疗单位卫生人员的作用，最大限度减少一般性疾病到所在医院就诊的次数，实行就地医疗的单位，经定点就地医疗的医院同意，每个季度可到该医院申领防病药品一次，其中领药品的品种、数量由武警部队与所在医院商定。

九、各县（市）、各监狱和劳改场所接此通知后，要及时与驻地武警部队联系，按通知要求认真抓落实。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新问题，应根据文件的基本精神，本着保障武警部队官兵的身体健康，完成执勤和处置突发事件等任务的大局出发，通过双方协商加以解决。各地原所制定的有关武警部队实行就地医疗的文件，不符合本通知精神的，以本通知为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五月五日

桂政办〔1995〕5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和海运事业的迅速发展，来往我国港口的的外轮和远洋国轮日渐增加，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工作任务日益繁重。国务院对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工作十分重视，国务院办公厅于1992年下发了《关于做好外轮和远洋国轮港口供应工作的通

知》（国办发〔1992〕2号），对理顺和加强国际航行港口供应工作起到了一定作用。但近年来，由于管理松懈，多家插手经营，我区港口供应工作出现了价格混乱，短斤少两、以次充好、供船食品不经卫生检查、偷税漏税、外汇流失等问题，外汇黑市等违法乱纪现象也时有发生，对外造成不良影响，使社会主义商业声誉和我区改革开放形象蒙

受损害。为维护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的正常秩序，必须对国际航行船舶的供应工作实行严格有效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工作的补充通知》（国办发〔1995〕7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港口是我国对外开放的窗口，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工作关系国家形象，各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对港口供应工作的管理，及时协调或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是一项政策性很强、涉及面广的涉外评务工作，必须坚持适当集中的原则。除国有商业系统依法设立的外轮供应公司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国际航行船舶的供应工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有关国际航行船舶免税烟、酒、饮料等商品的供应，也由外轮供应公司免税店统一负责，其他单位不得利用保税区、保税库从事免税烟、酒、饮料的供应工作。

三、港口有关管理部门要从大局出发，根据自己的职责齐抓共管，通力合作，进一步加强对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工作的监督管理，对执法不严者应批评教育，对玩忽职守、利用工作便利参与经营谋利者要严肃处理。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抓紧对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渠道进行清理，除依法设立的外轮供应公司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国际航行船舶供应业务，已批准登记的，应立即吊销营业执照。无照经营或超越经营范围者，要坚决查处取缔。

（二）对供船货物，海关要进一步加强管理，船舶停港期间需要添装、卸下、调拨船用燃料、物料、烟、酒、饮料等其他生活

用品，以及修理船用设备等，由外轮供应公司编制清单如实向海关申报，并在海关监管下进行。对逃避海关监管、违反规定供船和外轮自行批量采购的，海关不予放行，并按《海关法》规定坚决查处。

（三）港务局要严格入港证的发放，不得对无权经营港口供应的人员及车辆发放入港证或无证放行，对依法经营的外轮供应公司的供船人员和车辆进出港口，要提供工作便利，并加强管理。

（四）港口边防检查站要严格登轮证的审批发放工作，严禁无证经营者登轮，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

（五）港口外轮代理公司、外运代理公司要积极支持、主动配合外轮供应公司做好国际航行外轮的供船工作，及时、准确、不遗漏地将船舶到港时间、船方订货单通知当地外轮供应公司，以便外轮供应公司按时、按单供货，并及时进行结算。

四、外轮供应公司经多年建设，已具备相当人力、设施和供应工作经验。今后，仍应一如既往地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物价、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规定，加强经营管理和职工队伍的建设，努力提高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进一步做好国际航行船舶供应工作。对违反规定的渎职行为，要严肃查处。

五、港口工商行政管理、海关、港务、边防检查等管理部门，港口外轮代理公司、外运代理公司和外轮供应公司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港口供应工作进行一次清理整顿。今年5月底前，由自治区交通、工商、边防、商业等部门和南宁海关组织检查小组分赴各港口，对清理整顿港口供应工作进行一次检查验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后认真安排好 广大职工精神文化生活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桂政办〔1995〕5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令第174号，从1995年5月1日起，我国境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职工将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为了实施好新的工作时间规定，使广大职工群众过好休息日，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正确认识新工作时间规定的意义。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维护职工的休息权利，便于职工合理安排工作、休息和料理家务，使职工有更多的时间进行学习，参加文化、体育等社会活动，以提高生活质量，提高专业技能和工作效率，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实行新的工时制度，也有利于推动旅游、文化等第三产业的发展。这是促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

二、各地、各级文化、体育、旅游等部门，要针对新的工作时间规定，在每周两天的休息日期间，积极主动地做出安排，采取多种形式，举办文化艺术、娱乐、体育以及旅游观光等各种群众喜爱的、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但要注意适度并防止封建迷信和赌博等不良现象的滋生和泛滥，积极引导并丰富广大职工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形成欢

乐、健康的社会氛围，创造祥和、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各地、各公园、运动场、影剧院、文化宫、图书馆等文化、体育、娱乐场所以及商业、饮食、公交、环卫等服务行业，要适应实施新的工时制度的需要，适当增加活动内容，拓宽服务范围，完善配套项目，调整工作时间，增加服务网点，提高服务质量，文明礼貌、热情周到地为广大职工群众过好休息日提供优质服务。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文化、体育、旅游以及商业、饮食、公交、环卫等部门的管理，搞好市政建设及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特别要注意消防安全。

五、各地、各部门安排职工群众休息、组织开展活动，要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和群众的愿望出发，实事求是，量力而行。活动规模要适度、要确保安全。要注意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六、因工作性质或工作职能岗位特点不能按一般情况在星期六、星期日休息而采取轮休或其他方式休息的单位，同样要组织、安排好职工休息日的精神文化生活。

七、各地、各级的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要通过报道、采访、设立专栏等方式，宣传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的意义。

通过介绍各种文体娱乐、旅游和休闲活动方面的知识与信息，引导广大职工群众更好地

安排休息，参加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

八、以上精神同样适用于其他节假日。

自治区政府采取十条整治公路“三乱”措施

近年来，我区整治公路“三乱”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现象依然存在，甚至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为刹住公路“三乱”歪风，区人民政府决定采取如下措施：

1、坚决刹住多部门在公路上设置站卡的歪风。按国务院国发〔1994〕41号文件规定，除公安、交通、林业部门可以在公路上设置检查站、收费站以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检查站、收费站，也不得在公路上拦截车辆进行检查，罚款、收费。不得在公路或者城市入口处拦截过往车辆强制清洗。要求在5月底以前，除公安、交通、林业以外，其他部门、单位、组织和个人在公路上设置的各类检查站卡要一律自行撤消，不撤者要追究部门、单位领导的责任。

2、公安、交通、林业部门设置的检查站、收费站一定要精简。公安部门只能在边境一线和两省区交界处设置缉枪、缉毒检查站，交通部门只能在必要的公路路口、桥头、渡口、隧道口设置车辆通行收费站或者公路收费稽查站；林业部门只能在通过林区的公路上设置木材检查站。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检查站、收费站应立即撤掉。符合上述规定设置的检查站、收费站业要从保障公路畅通、安全和有利于交通运输生产出发，提出设站方案和申请，报区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进行审批。凡利用贷款（集资）新建、改建的高等级公路、桥梁、大型隧道，必须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才能对车辆收取通行费，但贷款（集资）还清后要立即停止收费。除区人民政府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批准在公路上设置站卡。

3、公安、交通、林业部门在公路上检查时，不得逢车必拦，逢拦必罚。公安交警要改变执勤方法，在纠正处理违反交通安全行为的过程中，要以教育和疏导交通为主，除发现有违章行为和犯罪嫌疑外，不得随意拦截车辆和乱罚款，交通部门要以源头管理为主，不得违反规定随意拦截车辆和乱收费、乱罚款（或叫补偿费）。林业木材检查站不得拦截没有运输木材、竹、柴、炭、松香等主要林产品和野生动物的过往车辆。

4、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站卡的部门或单位，必须在规定工作范围内工作。不得接受其他部门、单位、组织或个人的委托代检查、代处罚，不得从事不符合国家和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活动，不得利用职权向过往车辆和驾驶员强制推销各种车辆设备、配件和宣传品等，禁止各级政府及部门下达罚款指标。

5、经自治区政府批准设置收费站的部门和单位，必须向自治区物价部门申请领取收费许可征，并在收费站的醒目位置悬挂收费许可证。对无许可证收费、不按照收费期限收费和在公路、桥梁、隧道正式竣工通行前收费以及收费时不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刷的收费收据的，车主、驾驶员可拒付费用。

6、执行检查、收费任务的工作人员必须出示证件，依法执勤，文明执勤。实施执罚者必须是在编正式交警，交通维护人员一律不准单独上路执勤，不得对交通违章进行处罚。要改进交通违章处理办法，今年要在全区推行处罚和收款分离的制度，对交通违章一律不当场罚款，由执勤民警发出《违章通知书》，责成违章者到指定的收费地点接受处罚。对外地车辆一

般违章和情况不熟造成的违章，以教育为主，不作处罚。

7、要严肃处理公路“三乱”违纪案件。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对发生在公路上的“三乱”行为和群众举报“三乱”违纪案件，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处理，典型的“三乱”行为要公开曝光。

8、要尽快理顺交警队伍的各种关系，提高交通维护队员的素质。一些县市的城区中队虽然列入交警编制，但又不属当地交警支队和大队管理，往往各行其事，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因此，要尽快理顺这一关系。鉴于目前全区公安交警系统已在编制、经费、供给实行垂直管理的情况，我区公安交警队伍应实行由公安厅交警总队对全区交警队伍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的体制，以利于队伍的教育和管理。

9、实行公路分段包干领导责任制。各地、市、县政府和主管部门要认真对存在的公路“三乱”问题进行调查和排查，制订出本地区、本部门治理公“三乱”的任务、职责以及要求达到的具体目标。分地段承包到单位到人员，并制定严格的检查、评比和奖励制度。经治理整顿后“三乱”仍禁而不止或严重回潮的；不仅要追究当事人责任，也要追究承包这一路段的当地政府领导的责任。

10、要加强对治理整顿公路“三乱”工作的领导。治理整顿公路“三乱”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且复杂而艰苦的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因此各级政府要把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组成检查组重点深入国道、省道调查研究，明察暗访，及时掌握“三乱”情况，制定出治理整顿“三乱”的实施方案，狠抓落实，力争近期内彻底解决公路“三乱”问题。

*

*

*

• 文件标题与摘要 •

○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建设进口物资税收问题的通知》。(国发〔1995〕10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5〕2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法制局编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95年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桂政发〔1995〕3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在梧州的东区和合浦的山口等地设立植物检疫执勤点请示的通知》。(桂政发〔1995〕3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

政办〔1995〕3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1995年春季全国文化用品交易会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5〕4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5〕4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建设项目筹建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5〕46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筹建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5〕4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金桥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5〕55号)

切实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耕地

● 廖志成

1957年，我国耕地面积是17.6亿亩，1958~1968年，全国累计减少耕地6.11亿亩。1986年《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以来情况有所好转，但维持的时间不长，特别是从1991年开始，大量占用耕地的现象又上升。全国3000多个大大小小的所谓“开发区”，各地争相上马的“土地批租”，吃掉了280万亩上好的良田，其中至少一半没有得到过一分钱的投资“开发”，完全撂荒。继“开发区热”之后，又掀起一股修建人文景观、仿古建筑热。有武汉“中华水浒城”，占陆地面积200亩，水域面积800亩；沈阳“中国八卦城”，占地600亩；邯郸“中国梦幻文化城”，占地830亩；山东莱阳“华夏酒都”，占地1200亩；河北香河“天下第一城”，占地2000亩；广东南海“千里环岛文化长廊”，全长1130公里，长廊点128个；无锡“太湖影视城”，其中“唐城”占地15000亩，“三国”占地3000亩，北京丰台“世界公园”占地4670亩；无锡“世界奇观”占地1350亩；海南三亚“热带风情旅游城”，占地9.05平方公里等。据有关部门透露，到2000年还要再建100个高尔夫球场，估计占地9万亩。

据统计资料显示：1994年我国耕地面积总量减小1071.7万亩，比上年多减了133.9万亩。耕地面积减少有三大流向：一是三项建设共占用206.8万亩。其中国家建设占地138万亩，集体建设占用49.9万亩，农民宅基地建设占用18万亩。二是农业结构调整占

用耕地679.8万亩，比上年增加7%。三是灾害毁地面积185万亩，比上年增加84万亩。

我国人口已达12亿，平均每年增加1500万人，可以预计，50年后，人均耕地面积将由现在的1.2亩下降到0.6亩。

因此，“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同计划生育、环境保护一样，始终处于全局的战略地位。

在经济建设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过程中，各级政府要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促进农工协调发展的耕地管理新机制。

要依法保护和管理耕地。首先，要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到实处，同时要制定一些配套性规章，如《耕地开发专用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基本农田使用许可证申领程序的规定》。严格依照《土地管理法》管理土地，坚决杜绝未批先用、化整为零、越权审批、先用后批等违法现象发生，对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曝光和查处。第二，坚决执行“一支笔”批地，土地一级市场由政府垄断，土地使用权由政府统一管理。第三，建立耕地审批制度。下级土地管理部门应逐月逐级上报耕地审批情况。上级土地管理部门则把上报的审批情况作为定期审计依据，在审计过程中若发现违法越权审批、低售出让土地的行为，责令限期纠正，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未予以纠正的，上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报政府批准，公告无效，注销

所发的土地使用证。

实行高地价和高额补偿制度，形成使用耕地的制约机制。首先，对占用基本农田内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实行高额补偿制度，除缴纳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耕地占用税等税费外，还要向省（区）土地管理部门一次性缴纳基本农田开发基金。二是凡经批准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单位，超过一年未使用的，由县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收取土地闲置费。三是要提高占用耕地进行建设的地价标准，以形成占用耕地的制约观念。

建立耕地保护的科学合理的行政管理制度。一是层层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把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成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和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指标。二是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即由用地单位到地、市、县土地管理部门领取并填写《申领（基本农田使用许可证）呈报表》，经地、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再向省（区）土地管理部门申领《基本农田使用许可证》。三是实行动态监测，把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号、权属、地类、面积、产量及图形范围输入计算机，随时掌握基本农田编号和图形的动态变化，以便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实行微机动态监测管理。四是抓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编制和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规划要协调。城市规划，包括村镇建设规划。各类城市发展在规划上要有个标准；五是加强对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管理，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允许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使用和有偿转让。依法审批城镇建设用地，严禁超标准宅基地。

耕地减少已成为我国农业以至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最大隐忧。要爱惜每一寸耕地，要采取坚决措施制止乱占耕地的现象继续发生，农业内部的结构调整，首先要保证

粮食的种植面积，要建立粮、棉、油，菜等重要农产品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撂荒和乱占耕地现象。产业结构调整不能只盯在耕地上，要面向山水，根据当地资源搞综合开发，宜农则农，宜菜则菜，宜果则果，宜养殖业则不要搞种植业。要形成气候，形成产加销一条龙。在这种思路下的产业结构调整，“米袋子”面积才有保证。

搞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兴修水利、植树造林，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保护好耕地的重要措施，是实现农业稳产高产的重要保障。对此，各级党政领导要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放在首位。只有基础设施建设好了，农业抗灾能力增强了，才能减少灾毁耕地，也就是保护了宝贵的耕地。

在进行各项经济建设中，不要追求局部利益、眼前利益和经济效益，以大量去占用宝贵的耕地资源，损害国家和民族的长远利益是不可取的，也是不能允许的。而且即使经济一时上去了，也不可能持续发展。因此，各级政府必须从国家和民族的长远利益和全局出发，只能在保证解决人民群众“米袋子”、“菜篮子”用地的前提下，量力而行，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其他各项开发建设用地，严禁乱占、乱用和浪费土地资源。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保护好耕地。愿每一个中国人都把保护土地当做一项神圣使命。



引导农民走上大市场的成功之路

——扶绥县垦荒适度规模经营的调查

●何必营 覃仕茂

扶绥县地处丘陵，总面积 2875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70.02 万亩；有宜农未开发荒坡荒地 45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64.3%，且许多都在 25 坡度以下，有良好的规模经营基础。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扶绥县把主攻方向定在开垦荒山荒坡上。经过近年来的努力，全县垦荒规模经营初见规模，效益明显。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领导发动。县、乡（镇）成立土地资源开发领导小组，广泛深入发动，加强土地开发、规模经营的宏观调控和规划，实现垦荒规模经营的“六统一”，即：统一规划，统一机械作业、统一排灌、统一供种、统一提供技术服务、统一抓好规模经营。保持了计划的统一性和开发的连续性。

——舆论鼓动。为搞好垦荒适度规模经营，他们通过舆论导向，大张旗鼓宣传党的有关方针政策，大力宣传规模经营的好处，并根据农民重现实的心态，组织村干部和农民到开发规模经营搞得比较早、效益比较好的乡、村进行参观学习，推动了规模经营的开发。

——政策引动。一方面，他们注意用好、用活、用足现有的优惠政策；另一方面，根据县情，制定促进土地规模经营的各种优惠政策和各项措施。如该县规定，凡宜农荒坡荒地一律由当地经济组织统一安排，实行连片开发，集约经营；凡垦荒规模经营

可以“四优先”：即贷款优先、机耕优先、供应种苗优先、修路优先。同时规定：凡连片种果，村公所（或联合体）面积 50 亩以上，独户连片 10 亩以上，县直或县外单位 30 亩以上，由县财政给予每亩 80 元的经费补贴。由于政策优惠，农民规模经营积极性十分高涨。

——服务拉动。规模经营，必须有社会化的服务体系作保障。扶绥县在引导集体和农民发展规模经营上，紧紧抓住“服务”这个环节，保证农产品“产得出、调得走、销得去、有钱赚”。一是机耕服务。组织机耕队，为农民解决机耕、机灌。二是产销服务。县、乡（镇）成立了农产品推销领导机构，负责协调、组织、推销和反馈市场信息，主动为农户和客户牵线搭桥。

——市场驱动。该县按照“政府培育市场，市场引导生产，生产适应市场”的思路，狠抓了农村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了一批县、乡（镇）农贸市场，投资 40 万元建立了水果批发市场，初步形成了生产经营相配套的市场网络；同时依靠社会力量，把产品调往大中城市，提高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扶绥农产品在区内外市场的知名度。

——科技推动。该县发展规模经营，坚持高起点，科技领先，大力发展名优特和拳头产品。根据本县情况，他们大种甘蔗，大力发展水果和西瓜，还积极发展蔬菜。在发

展经济作物和蔬菜中，他们坚持品种优、耕作细、灌溉科学、搞一村一品、一乡一品，以科技赢得优质，以优质换来高效。

——设施助动。扶绥是一个较干旱的县份之一，特别是新开荒的土地，水源少、路不通。水和路制约着农业规模经营向广度和深度的发展。为此，该县采取措施加强蔗区、果园的水、路建设。一是财政、金融部门大力支持，几年来共投资 3086.69 万元，加上乡镇和群众自筹 354.55 万元，新修蔗区公路 323.6 公里，新开砌的水利三面光 35 公里，新建渡槽 16 座 4000 多米、提水工程 45 处，打机电水井 132 口，新建水池 1000 个，大大改善开发的基础条件；二是群众自筹资金，购置拖拉机 188 台，手扶拖拉机 6000 多台，喷淋机 2700 台，改善新开发荒地交通、机耕、用水等。

规模经营，在扶绥虽说刚起步几年，但已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出现了“二跨”、“四新”“五多”、“六增”发展的新态势。

1、“二跨”。把竞争机制引入土地经营，推动了土地使用权的流转集中，出现了跨地域、跨行业的土地开发新格局。据初步统计，农民跨地域性承包连片开发土地 206 户，承包面积达 6500 亩，促进了劳动力、土地资源以及资金等合理流动起来，并不断优化其组合方式。跨行业开发土地达 15 个单位，承包面积 2500 亩。

2、“四新”。一是新的投入方向，过去农民资金投入主要局限于粮食生产和分散的小规模多种经营上，由于市场经济效应，农民把资金转向高效、拳头和市场适销的产品上，并进行短中长相结合的投资开发。去冬今春，该县农民就把经济效益差的疏残林 2 万多亩改种效益高的经济作物，今年养地种植西瓜，明年大力发展水果。二是新的合

作形式，全县出现 1000 多联户合股经营土地，投入资金 1200 万元承包连片土地 2.6 万亩。这种联合型的开发模式，增强了对土地的投入，实现了规模经营的发展方向。三是新的发展区域。连片开发，规模经营形成了新的经济发展区域，使分散经营向集约化发展，形成集中发展市场，提高了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该县目前形成新的经济区域是：以渠黎、东门、山圩等 3 个乡镇的甘蔗生产区域，面积 14.04 万亩、产蔗 65.1 万吨，分别占全县总甘蔗面积和总产量的 49.57% 和 54.25%；以龙头、扶南等 2 个乡镇大蒜、菜椒、四季豆为主的冬菜生产基地区域，面积 2.396 万亩，每年为本县和首府南宁提供市场的冬菜商品量达 1 万多吨，农民收入达 1019.28 万元，以岜盆、渠黎 2 个乡（镇）为主的西瓜生产区域，年供应市场 1.28 万吨，占全县产量 24.8%；以中东为主的龙眼、荔枝、香蕉生产区域，面积 2.63 万亩；以渠黎为主的冬小麦生产区域，面积 3650 亩；此外还形成了甜玉米、黑皮瓜、木薯等生产小区域。四是新的结构态势。粮食与经济作物种植结构比例由 1984 年前的 1 : 0.3，调整到现在年的 1 : 1.17，种植结构比例趋于高产、高质、高效的方向发展，改变往年的以粮为主的单一种植业，促进农业多种经营的全面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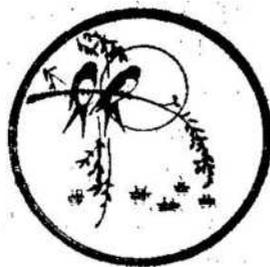
3、“五多”。一是连片开发多。全县垦荒种蔗 13 万亩，100 亩以上的有 200 片，300 亩以上的有 180 片，500 亩以上的有 120 片，1000 亩以上的有 70 片；水果种植 9.6 万亩，其中 20 亩以上连片 2928 片 59400 亩，50 亩以上连片 276 片 18410 亩，100 亩以上连片 28 片 3700 亩，500 亩以上连片 13 片 9750 亩，1000 亩以上连片 8 片 11490 亩。二是农业基础设施投资增多。1987~1994 年全县共投入 2764.69 万元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新增粮田灌溉

面积 2.18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70.25 万亩。三是购置农机多。几年来，群众购置各种农用机达 8880 多台，改善了农田的机械作业和交通条件，显示了农机在农业规模经营中应有的作用。四是农村劳动力转移多。由于实施了规模经营，农村劳动力转移到第三产业达 51924 人，占劳力总数 29.8%。五是专业村增多。现该县养鸭村 18 个，西瓜村 170 个，甘蔗村 230 个，水果村 135 个，香蕉村 60 个。

4、“六增”。一是粮蔗果增。粮食从 1988 年起连续六年大增产，粮食总产由 10.738 万吨，增加到 1994 年的 14.974 万吨，增长 39.5%，糖蔗由 1987 年的 16.23 万吨，增加到 1993 年的 101.73 万吨，增长 5.27 倍；今年 3 月甘蔗种植面积又发展到 28.32 万亩，比上年增加 4.04 万亩。水果由 1988 年的 9500 亩，产量不到 1 万吨发展到 1994 年的 9.6 万亩，产量 3.54 万吨，增加 9.1 倍和 2.5 倍，今年又增加到 13 万亩，比上年净增了 3.4 万亩，二是畜牧水产值。到去年全县提供市场的肉类产量 12547 吨，每上年增长 8.9%；养羊 2.6 万只，增长 5.4%；水面养殖 6.8 万亩，产量 3855 万吨，产量比上年增加 31.57%，其中养鱼面积 100 亩以上的大户已达 15 户；实施鱼、鸭立体养殖 100 户，面积 5000 亩，鸭 10 万多只，今年又新挖鱼塘 1100 亩。三是加工业增。县 2 家糖厂的日榨能力从 1987 年的 850 吨增加到现在的 7500 吨；淀粉厂也由过去的 3 家年生产量 2200 吨增加到现在的 4 家 16000 吨。四是土地产出率增。甘蔗生产由 1989 年的亩均产量 2.1 吨土升到 1993 年的 4.3 抓，增加 104.8%，去年因洪灾亩产量仍达 3.91 吨，比 1989 年增加 86.2%。五是农产品商品率增。规模经营比分散经营的农户商品率大提高，水果、水产品、畜牧类商品由原来的 50% 上升到现在的 90% 以上。商品率的提高，使农业进一步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

逐步成为相对独立，具有自我发展能力的产业。六是集体经济进一步增强。通过有组织、有计划地发包土地，收收取每亩年承包金 60~70 元，这不仅壮大了乡村集体经济，也为进一步发展农业规模经营增强村级物质基础。此外，由于农业规模经营的发展，农民收入也不断增加，1994 年农民人均收入 990 元，增长 180.73%。农村中出现了许多靠种蔗、果、菜和养鱼、鸭、牛、羊致富的大户。据不完全统计，全县种甘蔗 20 亩以上 1610 户，30 亩以上 570 户，50 亩以上 136 户，100 亩以上 29 户；水果种植的农户达 3.6 万户，基本上都是连片大户或联户种植；发展冬菜 10 亩以上 852 户，20 亩以上 180 户，30 亩以上 228 户；种西瓜 5 亩以上 2340 户，10 亩以上 1084 户，20 亩以上 385 户，30 亩以上 245 户；养鱼 5 亩以上 713 户，10 亩以上的 316 户，30 亩以上 134 户，100 亩 15 户；养鸭 200 只以上 61 户，1000 只以上 13 户，养猪 20 头以上 27 户，养羊 20 只以上 183 户，50 只以上 262 户。

垦荒开发，规模经营，使扶绥县农村面貌起了深刻变化。



亭亮乡脱贫奔富路

1988年以来，宁明县亭亮乡依据本地资源优势，奋力扶贫攻坚，摆脱贫困，走向富裕。1994年，全乡农业产值达9279万元，乡镇企业收入4700万元，财政收入81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700元，甩掉了贫困帽子，有2560贫困农户走上富裕，占全乡农户的40%，农民购买汽车113辆，手扶拖拉机560台，摩托车40辆，80%农户有存款，买了电视机、用上了自来水，2000多农户建了钢筋混凝土楼房。

亭亮乡地处干旱贫困石山区，石山面积234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60%，年降雨量只有600多毫米，没有一条地表河流，只有几处山塘水库，总容量也只有3000万立方米，全乡6400农户3.2万人口，居住在自然条件特别恶劣，连人畜饮水都十分困难的100多个石山崖里，祖祖辈辈只注重发展单一的粮食生产，产量低而不稳，忽视山上优势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农民没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结果年年扶贫年年贫，到1985年，全乡有2.6万贫困人口未解决温饱；是自治区、宁明县重点扶持的特困乡。为帮助群众摆脱贫困，该乡党委、政府不断探索脱贫致富之路，从1988年开始，他们拓宽扶贫思路，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同时，根据本乡地处亚热带和旱地面积多，宜蔗宜果宜牧荒坡多的实际，以市场为导向，大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把发展甘蔗，水果生产作为群众脱贫致富的突破口，把低产玉米地，中稻田共3.4万亩调整出来，加上集中连片开垦蔗坡地1万多亩发展种植甘蔗，使全乡甘蔗种植面积由原来的1.2万亩增加到1994年的4.6万亩，人均

有甘蔗面积1.7亩。1994/1995年榨季，产原料蔗24万吨，人均产原料蔗7.3吨，蔗农总收入3796.8万元，人均收入1200元。甘蔗生产成为该乡农民增收的一项主要产业。同时，该乡组织3000多贫困农户到公路、铁路沿线开垦荒坡地1.1万亩，种龙眼、柑桔、三华李、菠萝等。去年，全乡水果产最2140万公斤，产值3256万元。他们花大力气抓好家家户户都能干的养殖业，促进经济发展。去年，全乡养猪2,71万头、养牛8383头、养山羊8000只，养鸡、鸭、鹅等家禽25万只，养鱼4192亩等。年内出栏大牲畜2.3万头，出售家禽21万只，鲜鱼产量27.5万公斤，养殖业总收入2098万元，人均收入655元。同时，投入400多万元，采取乡办、村办、农户联办、农户自办的办法，兴办以加工、挖煤、建筑、运输等业为主乡镇企业166多家，安排贫困户劳动力600多人，去年乡镇企业总收入4700万元。在搞好就地种、养、加工业的同时，组织1200多人外出打工，去年收入700万元，人均劳务输出收入5800元。

亭亮乡党委、政府把扶贫攻坚作为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制定了扶贫目标管理责任制，从书记、乡长到一般干部，人人都有扶贫任务，并以此作为考核政绩的主要内容，组织乡直机关干部到村公所挂钩扶贫，一定几年，不脱贫不脱钩。制定激励优惠政策，对农户开垦荒坡地种蔗种果或其他经济作物，实行谁种谁有，并对效益显著的农户进行奖励。着力抓好科技培训，提高农民素质。认真搞好产前产后服务工作。集资410万元，修建村屯四级公路14条，长120公里，架设高压输电线路13条；长70公里，基本实现村屯通公路、通电，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陆发远）

何谓偷税、欠税、漏税，如何处罚？

偷税、欠税、漏税和抗税均属于纳税人在税收制度法规方面的违章行为。

1、偷税。是纳税人（包括代征人，下同）以欺骗、隐瞒、弄虚作假等方式逃避应缴纳税款的行为。国家明确规定下述 12 种行为属故意偷税：（1）用伪造、涂改凭证、帐册等弄虚作假手段偷逃税收；（2）销售产品、商品不开发票，隐匿销售收入；（3）故意压低销售价格，又以各种名义向购货方收取款项（包括实物）不入帐，或者故意抬高购入价格和外委加工费，再以各种名义向对方收回一部分款项不入帐，设置帐外小金库；（4）在业务活动中收取的现金、回扣好处费不入帐；（5）联营返利不入帐，存在联营方或者转入第三方，以及利用其他手段设置小金库；（6）应转入单位的收入，故意拖延在账上不作收入；（7）收到货款故意不转入销售收入，作为应付款占用或者挤入减免期内偷逃税收；（8）把财税部门抵准税前还贷的利润不予归还转作他用；（9）虚列进货或虚列开支，套取现金；（10）虚报参加联营、第三产业工作人员数，吃假空额；（11）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得到被扣单位好处，而故意不扣税款；（12）其他弄虚作假，明知故犯偷税行为。偷税的主要特点是知而不纳，故意逃避纳税，减少国家财政收入。对偷税者除限期补缴所偷税款外，并处以所偷税款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指使、授意、怂恿偷税行为者，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欠税。指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

的纳税期限，未缴纳或者少缴纳应缴税款的行为。欠税的主要特点，是占用了本已属于国家的财政收入，影响国家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对欠税者除应限期补缴所欠税款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所欠税款 5% 的滞纳金。

3、漏税。指纳税人并非故意不依照税法规定而发生未缴或少缴纳税款的行为。由于不了解、不熟悉税法的规定和财务制度，或因工作粗心大意错用税率、漏报应税项目，造成少缴、未缴税款等。其特点是不知而未纳，影响国家及时足额取得财政收入。对漏税者，应限期补缴所漏税款，逾期未缴的，从漏税之日起，按月加收所漏税款 5% 的滞纳金。

4、抗税。指纳税人以公开对抗的方式拒绝履行国家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的违法行为。如以各种借口抵制税务机关的纳税通知，拒不纳税，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给以的处罚，围攻，殴打税收执法人员等。抗税的特点是明目张胆地抗拒履行纳税义务，使已经成立的纳税事实不能实现，直接减少国家财政收入。对抗税者，除令其照章补缴税款和处以所抗税款 5 倍以下的罚款外，并可以根据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加罚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唆使、包庇、支持抗税行为者，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行为者，依照我国刑法第 121 条的规定，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处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月刊)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 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 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 2808801

邮政编码: 530013

定价: 1.25 元